



增強美國執法機構能力，打擊犯罪並保障無辜公民安全

依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1條 目的與政策

安全社區依賴於強大且裝備完善的警力。我的政府堅定致力於授權州和地方執法機構，讓他們能夠堅決打擊危險的犯罪行為並保護無辜市民。

當地方領袖妖魔化執法機構，並加諸法律與政治上的手銬，使得積極執法變得不可能時，犯罪猖獗，無辜市民和小商業主遭受苦難。因此，我的政府將：

1. 為各城市制定最佳執法實踐，釋放高效的地方警力；
2. 保護並辯護遭州或地方官員錯誤指控和濫用的執法人員；
3. 向需要幫助的執法人員提供更多資源。

我的政府將確保全美的執法人員專注於打擊犯罪，而不是推行有害的、非法的基於種族和性別的「公平」政策。

結果將是法治社會，堅定的執法人員保護無辜，對違法行為不予容忍，美國社區將重新由所有市民安全享有。

第2條 執法官員的法律辯護

司法部長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創建機制為在執行職責過程中，因執法行為而不公正地產生費用和責任的執法人員提供法律資源和賠償。該機制應包括為這些執法人員提供私人部門的免費法律援助。

第3條 授權州和地方執法機構

(a) 司法部長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的負責人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最大化聯邦資源的使用，

- (i) 為州和地方執法機構提供新的最佳執法實踐，積極打擊社區內的所有犯罪；
- (ii) 擴大和改善提供給州和地方執法人員的訓練質量和可及性；
- (iii) 增加執法人員的薪酬和福利；
- (iv) 加強並擴大對執法人員的法律保護；
- (v) 尋求對犯罪分子加重對執法人員的刑罰；
- (vi) 促進對監獄安全和能力的投資；

- (vii) 增加對犯罪數據的投資，並確保各司法管轄區間的數據收集、分發和一致性。
- (b) 司法部長應在本命令頒布後60天內，檢討所有正在進行的聯邦同意令、庭外協議和判後命令，並修改、撤銷或結束那些過度妨礙執法功能的措施。

第4條 使用國家安全資源維護法治

(a) 司法部長和國防部長應在本命令頒布後90天內，與國土安全部長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協商，增加在地方轄區內提供過剩的軍事和國家安全資源，協助州和地方執法機構。

(b) 司法部長與國防部長應在本命令頒布後90天內，確定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軍事和國家安全資源、訓練、非致命能力和人員來預防犯罪。

第5條 追究州和地方官員責任

司法部長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執行措施，保障因犯罪而受到影響的美國公民的權利，並優先起訴任何適用的聯邦刑法違反，針對那些州和地方政府官員：

(a) 蓄意和非法阻撓刑法執行，包括直接非法禁止執法人員履行保障公共安全和執法所需的職責；或

(b) 偽裝成「多樣性、公平和包容」的舉措，非法從事歧視或侵犯公民權利，限制執法活動或危害市民安全。

第6條 使用國土安全特遣隊

司法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根據2025年1月20日第14159號行政命令（《保護美國人民免受入侵》）所設立的國土安全特遣隊（HSTF），協調並推動本命令的目標。

第7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依法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預算管理局局長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的法律並在撥款可用的情況下實施。

(c) 本命令不旨在，也不創建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可以依法或衡平法由任何一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強制執行。

(d) 司法部應提供資金，將本命令公佈於《聯邦公報》。

川普

白宮，2025年4月28日